

財務委員會 人事編制小組委員會討論文件

2000年5月31日

總目 154－政府總部：環境食物局 分目 001 薪金

請各委員向財務委員會建議，在環境食物局開設下述編外職位，為期三年－

- 1 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
(首長級薪級第 3 點)(127,900 元至 135,550 元)

問題

空氣污染嚴重威脅市民的健康和本港的發展。環境食物局需要增加一名屬副局長級的首長級人員，專責協調政府在實施改善空氣質素整體計劃方面的工作。

建議

- 2. 環境食物局局長建議開設一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編外職位(首長級薪級第 3 點)，為期三年，出任人員負責掌管一個新科別，處理空氣質素和跨界事宜。

理由

- 3. 環境食物局在 2000 年 1 月 1 日成立，轄下現設有兩個科別－

- (a) A 科由一名首長級乙一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4 點)掌管，職銜定為副局長(A)。A 科負責食物安全、食物標準和標籤、副食品供應和管制、漁農政策、小販和街市政策，以及其他環境衛生事宜、資源管理和局內行政工作。A 科也負責為食物及環境衛生諮詢委員會、牌照上訴委員會和健康生活運動督導委員會提供服務。
- (b) B 科由一名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3 點)掌管，職銜定為副局長(B)。B 科負責環境保護和自然護理事宜，專責處理有關減低空氣污染、噪音和水污染政策；保護臭氧層和溫室氣體排放政策；以及減少廢物管理和提高能源效益的政策。B 科也負責確保政府各項計劃和政策對環境的影響均獲得充分的評估。在制定政策方面，B 科會聽取環境諮詢委員會的意見，而該委員會的秘書亦由 B 科人員出任。這個科別也需要就跨界污染事宜與內地保持緊密聯繫和協調。

需增設一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

4. 為改善環境和保障市民健康，行政長官在《一九九九年施政報告》中提出整套計劃，包括多項急需執行的措施，以改善本港的空氣質素。這些措施包括－

- (a) 以石油氣的士取代柴油的士；
- (b) 以使用低污染燃油的小巴取代柴油小巴；
- (c) 為在歐盟標準生效前製造的柴油車輛安裝微粒過濾器或柴油催化器；
- (d) 規定這些在歐盟標準生效前製造的車輛必須安裝微粒過濾器和催化器，才會獲准續牌；
- (e) 採用先進的黑煙測試技術；改善車輛的維修保養；並透過提高對排放過量黑煙車輛的定額罰款來加強阻嚇作用，藉以減少排放過量黑煙的車輛數目；
- (f) 管制路邊車輛引擎空轉；

- (g) 關設行人專用區；
- (h) 對不同類別的車輛逐步實施車齡限制；以及
- (i) 加強與廣東省的聯繫，以解決區內空氣污染問題。

5. 這些措施的籌備工作正進行得如火如荼。不過，要全面推行這些措施，則仍有大量工作須予處理。

6. 2000年5月，政府宣布會採取進一步措施來改善本港的空氣質素。這些措施包括－

- (a) 把超低含硫量柴油引入香港；
- (b) 管制駛經陸上邊界通道車輛運載的燃油量；
- (c) 提供優惠以鼓勵車主轉用低污染車輛；
- (d) 逐步取締輕型柴油貨車；
- (e) 加強加油站的碳氫化合物回收系統；以及
- (f) 在每年為車輛進行的道路性能檢查引入底盤式測功機測試。

7. 與此同時，對於在空氣污染指數甚高的時間，在污染情況較嚴重的地區採取臨時紓緩措施一事，政府正研究有關措施的成本和效益。這些措施包括限制某類車輛駛經污染情況較嚴重的地區、在空氣污染指數高的日子裏限制貨物起卸活動，以及在污染情況較嚴重和行人眾多的地區增加洗街次數。

8. 除在本港採取措施以減輕空氣污染外，政府亦正研究更有效的機制，透過區域合作來紓緩空氣污染的問題。

9. 此外，政府亦正考慮其他改善空氣質素和減輕空氣污染的計劃，包括改善室內空氣質素、實施溫室氣體排放管制、監管損耗臭氧層的物質，以及檢討對非源自車輛的排放物的管制計劃。

10. 為推行上述措施，政府成立了改善空氣質素專責小組，由環境食物局局長擔任主席。該小組負責協調各部門在推行這些措施方面所做的工作、監察這些工作的成效和尋求進一步改善的辦法。專責小組的成員包括運輸局、衛生福利局、經濟局、庫務局、規劃地政局、環境保護署、運輸署和香港警務處的代表。如有需要，專責小組亦會邀請香港海關、機電工程署，以及其他決策局和部門的代表加入小組。專責小組須定期向行政長官和政務司司長匯報其工作。

11. 正如上文第 3 段所述，副局長(B)負責協助環境食物局局長處理所有環境問題。除了負責空氣污染和跨界環保事宜的聯絡工作外，他亦須監察水污染和噪音污染管制政策、環境影響評估政策，以及策略性污水排放計劃檢討程序，並須制定自然護理政策、改革廢物管理政策和有關機構、在持續發展過程中提供環保方面的意見，以及重新安排環保計劃的諮詢和外展工作。他的工作已經非常繁重，以致無法騰出時間，加快推行上述各項空氣質素改善措施。為確保能夠迅速和優先推行整套空氣質素改善措施，由 2000 年 4 月 26 日起，已借調一個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到環境食物局。

12. 由於這些措施非常複雜，且涉及大量協調工作，例如與廣東省當局保持密切聯繫，解決跨界空氣污染問題，以及與油公司和運輸業進行磋商，因此我們認為有需要設立一個專責的 C 科，由一名資深的首長級人員(首長級乙級政務官)掌管。該科須負責協調推行空氣質素改善措施的工作，以及支援專責小組。這名首長級乙級政務官的職銜定為副局長(C)。副局長(C)的擬議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1。

附件 1

13. 除了這個副局長職位外，C 科亦設有一組人員，協助進行各項工作，包括一名首長級丙級政務官(職銜定為首席助理局長(C))、一名高級政務主任、一名政務主任、一名高級環境保護主任和一名環境保護主任。我們會從局內現有的 B 科調派人員出任首長級丙級政務官一職。首席助理局長(C)的職責說明載於附件 2。我們打算透過政府內部重行調配有關人員，出任其餘的非首長級職位。

附件 2

14. 環境食物局的現行和建議組織圖，分別載於附件 3 和 4。

附件 3 和
附件 4

15. 政府打算在三年內落實各項改善空氣質素的措施。因此，擬設的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開設期暫定為三年。我們會因應環保政策範圍內不斷轉變的需求作出檢討，以確定是否需要長期開設這個職位。

對財政的影響

16. 按薪級中點估計，實施這項建議所需增加的年薪開支為 1,580,400 元，至於所需的每年平均員工開支總額(包括薪金和員工附帶福利開支)則為 2,741,000 元。

17. 在 2000-01 年度預算內有關開支總目下，未有為這項建議預留款項。如獲委員批准，我們會在總目 106「雜項服務」分目 251「額外承擔」項下扣除一筆數額相等的款項，以抵銷在 2000-01 年度所需追加的撥款。

背景資料

18. 自從去年的污染水平多次攀升到「極高」，以及今年 3 月份內持續及破記錄的污染水平，公眾對空氣污染問題愈來愈關注。空氣質素惡化已經成為國際傳媒的報道焦點，而商界領袖也擔心這個問題會影響本港的經濟。鑑於社會人士對此深表關注，當局亦急需作出改善，環境食物局因此需要加強人手，成立一個新科別，專責加快推行一系列改善本港空氣質素的措施和方案，並加以監管。

公務員事務局的意見

19. 當局已審慎研究其他方法，包括重行調配人手，並已考慮到政府控制公務員編制的決心和資源增值計劃下有關提高效率和改善成效的需要。公務員事務局考慮出任上述擬議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的人員所須肩負的職責，以及所掌管的工作範圍後，認為該職位的職系、職級和開設期均屬恰當。

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的意見

20. 由於建議開設的首長級乙級政務官職位屬編外性質，如獲准開設，當按照議定程序，向首長級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報告。

環境食物局
2000 年 5 月

職責說明

職銜： 副局長(C)

職級： 首長級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3 點)

直屬上司： 環境食物局局長

理由：

副局長(C)負責協助環境食物局局長執行有關控制空氣污染、跨界環保事宜等職務。他須統籌新設 C 科的工作，制定改善空氣質素和保持良好空氣質素的政策與計劃，並協調本港與內地有關部門之間環保合作的政策。由於保持空氣清新是市民重視的問題，因此必須由一名屬首長級乙級政務官級別的人員專責制定這方面的政策和協調有關工作。

職務和職責一

1. 負責實施減少車輛廢氣排放量的整套計劃；
2. 探討改善空氣質素的進一步措施；
3. 協調部門之間在實施各項措施和計劃方面的工作；
4. 向改善空氣質素專責小組提供支援；
5. 呈請立法會批准和撥款以實施有關計劃；
6. 檢討／引進其他保持空氣清新的政策和法例；
7. 統籌政府向立法會提交的建議；
8. 向市民、立法會和社會關注團體解釋及發布有關政府政策和計劃的資料；以及
9. 就本港與內地在改善地區空氣質素和其他跨界環保事宜上的合作，負責與內地有關部門聯絡，並協調政府內部的工作。

職責說明

職銜： 首席助理局長(C)

職級： 首長級丙級政務官(首長級薪級第 2 點)

直屬上司： 副局長(C)

理由：

首席助理局長(C)須協助副局長(C)就空氣事宜制定有效的政策措施和計劃，以及就跨界環保事宜與內地有關部門聯絡，所涉及的事項既廣泛複雜，亦有許多新問題須予解決。因此，出任這個職位的人員必須具備良好的判斷能力和敏銳的政治觸覺，而只有屬首長級薪級第 2 點或以上級別的首長級人員才能勝任。這個級別的人員具備所需的才能和經驗，能夠找出複雜問題的核心，並能面對壓力和緊迫限期，提出切實的解決辦法。

職務和職責一

1. 協助副局長(C)執行下列職務一

- 制定適當的政策和計劃，以改善空氣質素和保持空氣清新；
- 實施上述政策和計劃；
- 就香港與內地在改善地區空氣質素和其他跨界環保事宜上的合作，與內地有關部門聯絡，並協調政府內部的工作；
- 監察和檢討上述計劃的成效；以及
- 向市民、立法會和社會關注團體解釋及發布有關政府政策和計劃的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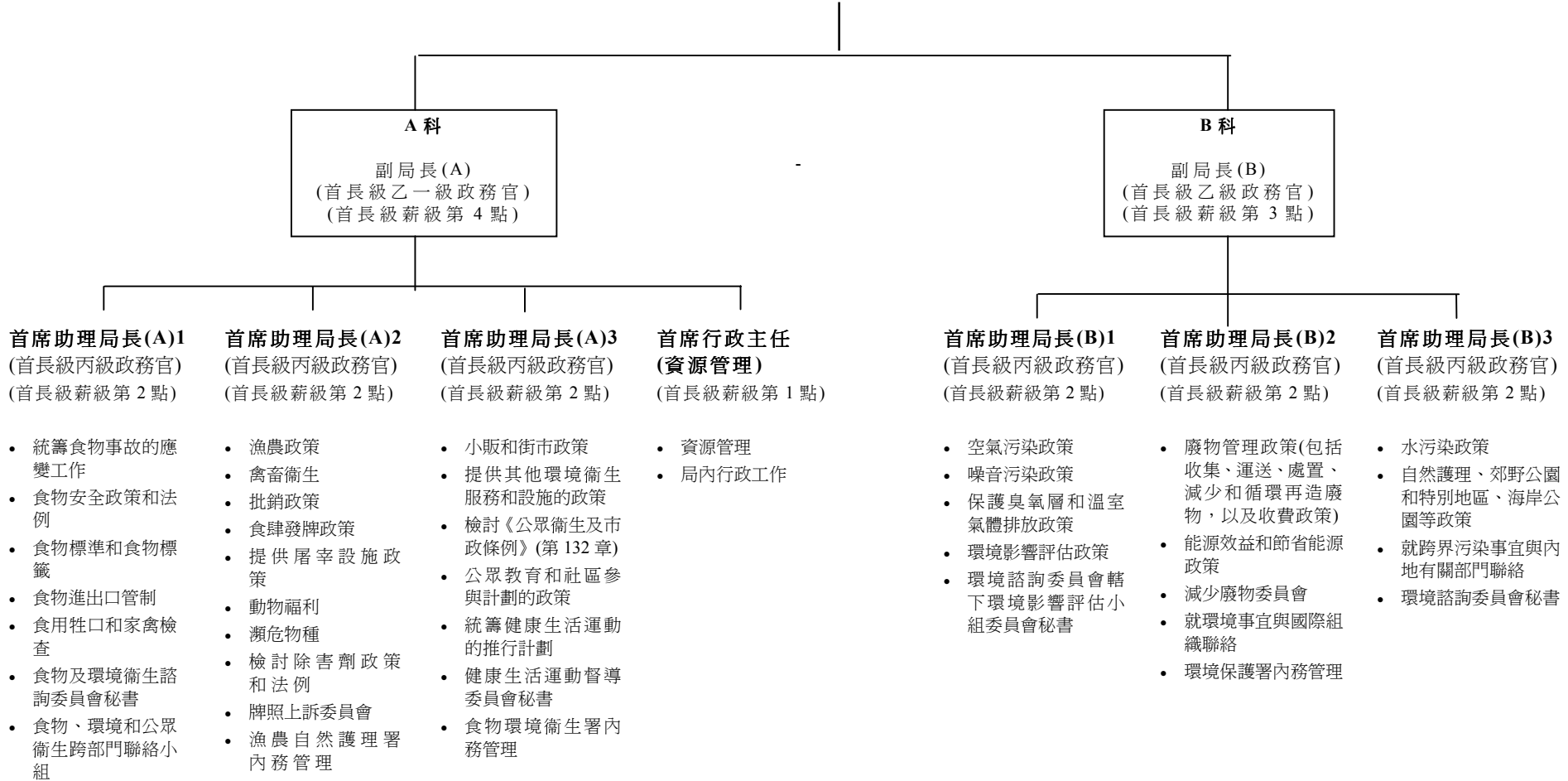
2. 在有需要時，出席立法會事務委員會的會議；

3. 按副局長(C)指示執行其他工作；以及

4. 擔任汽車維修服務工作小組聯合主席、全球氣候變化統籌小組成員、柴油轉氣體計劃工作小組成員和室內空氣質素管理小組成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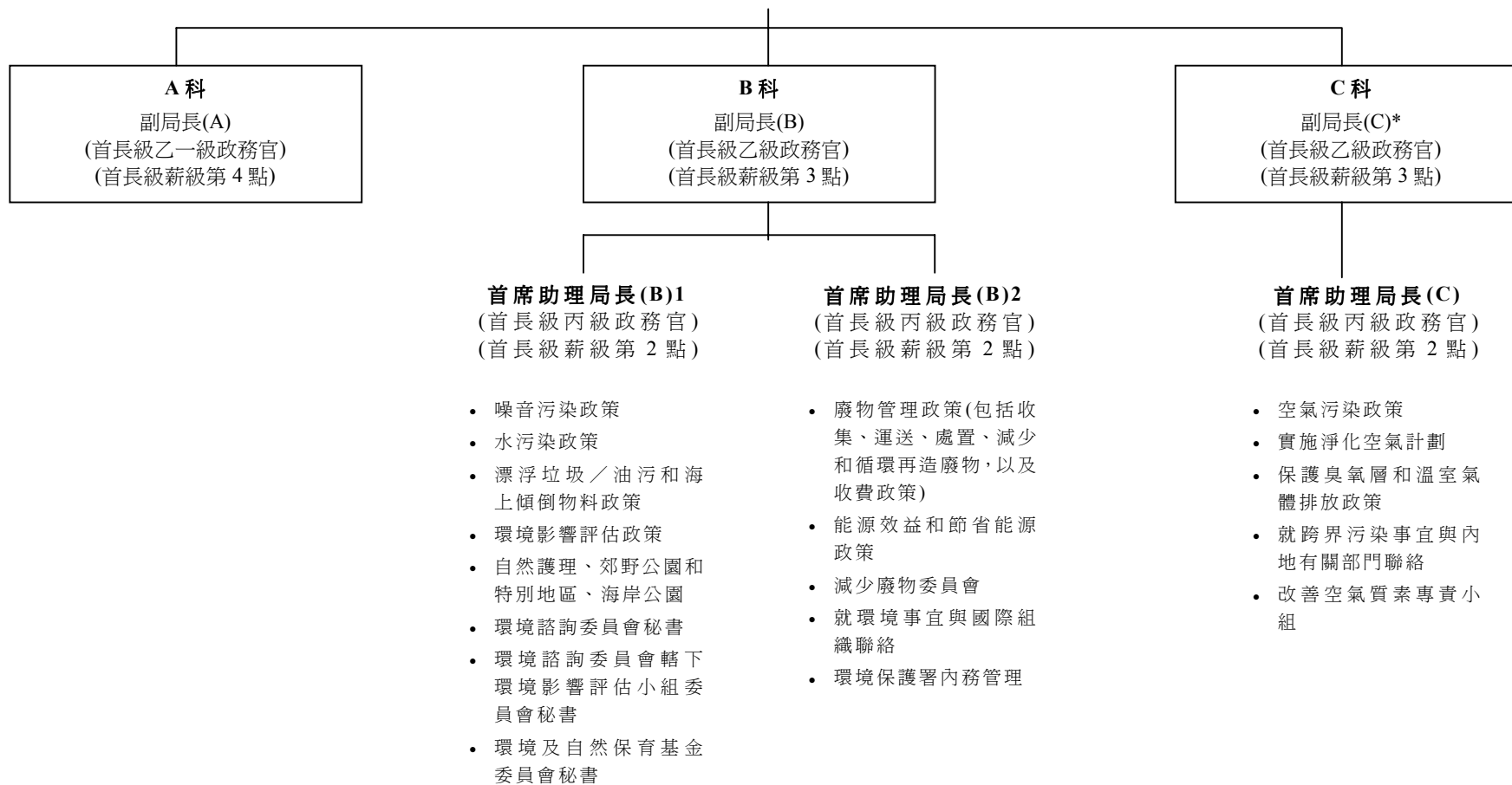
環境食物局現行組織圖

環境食物局局長
(局長)(首長級薪級第 8 點)



環境食物局建議組織圖

環境食物局局長
(局長)(首長級薪級第 8 點)



* 擬設的首長級編外職位

